辽宁省交通运输厅
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辽宁省财政厅
辽宁省公安厅
辽宁省商务厅

辽交科技〔2026〕91号

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公安厅 辽宁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《辽宁省落实国家2026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（不含大连）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：

现将《辽宁省落实国家2026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

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辽宁省交通运输厅　　辽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辽宁省财政厅　　辽宁省公安厅　　辽宁省商务厅

2026年10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辽宁省落实国家2026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、有序、公平实施2026年度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工作，根据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6年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》（交规划发〔2026〕36号）、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交办运〔2026〕29号）、交通运输部等多部委《关于印发<推动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应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交规划发〔2026〕52号）等有关政策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，是指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、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、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冷链货车。本细则适用于2026年度辽宁省内（除大连外，含沈抚示范区，下同）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的预约、申请、审核及兑付等全流程管理。

第三条 2026年度补贴工作遵循“省级统筹、属地负责、额

度管控、公平公正”的原则，鼓励和引导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为新能源货车。

第四条 各市人民政府是本地区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，应在国家和省统一规则框架内实行预约制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建立健全协调机制，强化风险研判与应急处置能力。

第五条 职责分工

（一）省级部门：组建省级工作专班，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商务厅等部门，按职责分工负责国家及省细则政策落实、补贴资金额度下达、业务指导及监督等工作。

（二）市级部门：由各市组建工作专班，负责组织开展政策宣贯、预约管理、评分排序、申请受理、材料审核、资金兑付、咨询答疑、信息报送、风险防控与维稳等全流程工作。

第二章 补贴范围与标准

第六条 补贴申领对象与车辆条件

（一）申领对象：持有辽宁省内配发合法有效《道路运输证》车辆的所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。

（二）老旧营运货车：在辽宁省内注册登记的国四及以下排放等级的中、重型（柴油、天然气）营运货车。

（三）更新营运货车：在辽宁省内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营运货车（须取得有效《道路运输证》）。新能源货车应纳入国家《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，车辆所有人需与报废车所有人一致。

（四）新能源冷链车：在辽宁省内注册登记的，符合《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》（GB/T29912）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（须取得有效《道路运输证》）。

第七条 补贴类型

（一）提前报废补贴：将符合车辆条件的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注销。

（二）报废并更新补贴：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同时更新符合车辆条件的营运货车。

（三）新购新能源冷链车补贴：直接新购置符合车辆条件的新能源冷链车，可单独申请此项补贴。

第八条 实施期限

政策实施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补贴申请相关所有证明材料（如报废证明、销售发票、行驶证等）的出具或生效日期应在该期限内，申请人须在2026年12月31日前提交补贴申请并完成补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九条 补贴范围与标准

（一）具体补贴金额根据车辆类型、报废年限、新购车型

等因素确定，标准详见《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》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补贴：

1. 已通过中央或其他渠道获得补贴的车辆；

2. 国家相关部门明确不得申领补贴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章 预约、排序与资格获取

第十条 预约制度

2026年度实行“先预约、后报废、再审核”流程。申请人须通过预约平台进行预约，取得预约资格后方可进入后续申请流程。具体预约操作流程、评分规则、各批次时间安排、材料受理要求等，以各市指定的信息发布渠道正式通知为准。每批次预约的资金额度，由各市政府部门提前确认并向社会公示。

第十一条 服务保障

各市工作专班，应明确责任分工，保障预约工作平稳有序实施。依托政务服务窗口设立线下服务点，配备专门工作人员，设立并公布咨询服务电话，做好政策咨询、填报指导等服务保障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排序与入围

（一）申请人应先行在预约平台完成注册，并按要求绑定、

核准拟申报车辆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预约申请。

（二）各市对有效预约申请进行自动化评分排序。

（三）各市依据本批次下达的资金额度，按排序结果从高到低确定入围名单，并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束后公布正式入围名单。

（四）申请人列入入围名单仅代表取得本批次提交正式申请材料的资格，最终能否获得补贴须经实质性审核并结合实际可用资金额度确定。

第四章 材料提交、审核与兑付

第十三条 材料提交与业务顺序

（一）列入入围公示名单的申请人，应在公示期结束后，在各市规定时限内，提交纸质审核材料。

（二）申请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。

（三）所有证明材料须在2026年度内取得或生效，老旧车辆相关业务应按以下顺序办理：车辆拆解及报废手续（商务部门）→ 车辆注销手续（公安部门）→ 营运注销手续（交通运输部门）

第十四条 审核内容与要求

各市工作专班按照手续涉及的行业管理部门分工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。审核工作应在正式受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审核重点包括:

（一）真实性、合规性。申请车辆报废、注销、更新等环节是否符合规定。

（二）一致性。实际提交的车辆信息、申请类型等与预约时填报的信息是否一致，是否存在不符合预约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地方政策符合性。核查申请是否符合本市实施方案有关要求。

第十五条 审核结果处理

（一）审核中发现申报材料存在非审核重点问题，应一次性告知并在地方实施方案中明确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审核中发现材料造假，信息不实，不符合国家及省、市有关政策要求，或存在本细则规定的其他不予补贴情形的，取消补贴资格。

（三）申请材料真实、完整，符合国家及省、市有关要求的，予以审核通过，纳入当期“审核通过名单”。

第十六条 资金兑付

（一）各市依据本市当期“审核通过名单”及本市实际可用资金额度，统筹制定兑付计划，分批次形成“兑付名单”并组织实施补贴资金兑付。单批次兑付规模应与对应批次可用资

金额度相匹配。各市工作专班应至少每月形成兑付名单并制定兑付工作制度，明确各环节时限要求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兑付。

（二）最终能否获得补贴以及兑付的先后顺序，均以车辆所在市公示的“兑付名单”公告为准。

第五章 资金管理、信息公开与监督

第十七条 额度管理

（一）补贴资金由省级切块下达至各市，实行总额度管理，各市在额度内包干负责。各市应科学制定资金使用计划，合理明确额度投放和兑付安排，严格按年度、分批次规范使用资金，做好平稳衔接。补贴资金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、偿还地方政府债务、地方“三保”支出。

（二）因审核不通过、申请人放弃、资格取消等原因释放的资金额度，按照预约公示排序依次递补。各市应在本市实施方案中明确递补周期和操作流程，并及时通知递补申请人。

（三）各市应在切块下达的额度内开展预约工作；确需超额开展的，由各市政府自行落实资金来源，超出部分中央、省级不再承担。

（四）年度工作推进过程中，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可根据各地预约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，适时研

究提出资金统筹调配方案，具体方案另行研究确定。

第十八条 信息公开

各市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公众号等官方渠道，动态、及时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市具体实施方案及咨询方式；

（二）预约操作指南、入围公示名单、经查失实名单及原因、审核通过名单、兑付名单；

（三）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。

各市应加强政策解读与申报指导，采取通俗易懂、图文并茂的方式，深入做好预约规则和评分规则的宣传解读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确保申请人准确理解政策要求。

第十九条 风险防范与纪律

（一）各市应引导申请人形成合理预期，明确告知预约入围仅代表取得申请资格；对未入围申请人做好解释说明。

（二）各市须通过预约平台受理预约申请，不得脱离平台线下受理。平台外受理的，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。

（三）对提交虚假材料、隐瞒真实情况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补贴的申请人，取消其补贴资格，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，并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各市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贴资金审核、分配、拨付等环节中，存在滥

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监督与绩效评价

（一）各级工作专班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负责，应及时更新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系统信息，确保工作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实时可查。省工作专班汇总相关数据及资金拨付情况，按国家要求向上级部门报送。

（二）省工作专班按各市审核通过总量的5%，组织对补贴审核及兑付情况开展抽查，核查重点包括申请材料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完整性等，具体组织方式及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补贴资金的绩效评价和清算，按照有关规定和各部门职责分工执行，加强结果应用。各市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管理、运行监控与自评。各市工作专班应密切跟踪补贴资金安排和实施效果，确保资金使用程序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、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辽宁省财政厅、辽宁省公安厅、辽宁省商务厅按职责负责

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1.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

2.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

3.要件材料清单

附件 1

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

一、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。

二、报废老旧营运货车，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：

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=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+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

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=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+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

其中，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。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距离强制报废时间不足 1 年的，可以申请新购营运货车补贴。

三、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.5 万元/辆。

表 1 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

车辆类型	距离强制报废时间	补贴标准（万元/辆）
中型	满 1 年（含）不足 2 年	1.0
	满 2 年（含）不足 4 年	1.8
	满 4 年（含）以上	2.5
重型	满 1 年（含）不足 2 年	1.2
	满 2 年（含）不足 4 年	3.5
	满 4 年（含）以上	4.5

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

车辆类型		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标准（万元/辆）	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（万元/辆）
中型		2.5	3.5
重型	2 轴	4.0	7.0
	3 轴	5.5	8.5
	4 轴及以上	6.5	9.5

附件 2

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

编号：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请资金类型</td><td colspan="8">☐仅报废营运货车 ☐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☐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所有人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开户银行名称（须填写全称）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开户银行账号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0">报废营运货车基本情况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总数（辆）</td><td colspan="8"></td></tr>
<tr><td>序号</td><td>车牌号码</td><td>车辆识别代号</td><td>道路运输证号</td><td>品牌型号</td><td>车辆类型</td><td>排放阶段</td><td>注册登记日期</td><td>注销日期</td><td>提前时长</td></tr>
<tr><td>1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2</td><td>……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0">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总数（辆）</td><td colspan="8"></td></tr>
<tr><td>序号</td><td>车牌号码</td><td>车辆识别代号</td><td>道路运输证号</td><td>品牌型号</td><td>车辆类型</td><td>排放阶段</td><td>能源类型</td><td>注册登记日期</td><td>轴数</td><td>车辆购置价（元）</td></tr>
<tr><td>1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2</td><td>……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资金构成</td><td colspan="3">申请资金类型</td><td colspan="3">补贴标准</td><td colspan="2">数量（辆）</td><td colspan="2">申请资金（元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……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申请资金合计（元）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0">本人（单位）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，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申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1.其中，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，由地级市名称、年代代码（申请年）和 6 位数字流水号组成，如沈阳（2026）000001；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；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；提前时长请填写满 1 年（含）不足 2 年、满 2 年（含）不足 4 年、满 4 年（含）以上或不足 1 年；申请资金类型为“仅报废”，“报废并更新”，“新能源冷链”。

2.车辆购置价：以车辆购置发票金额为准。

3.由系统打印出具的申请书，系统水印可代表市级有关部门意见，无需盖章。

附件 3

要件材料清单

一、仅报废

1. 申请表（现场打印，需核对信息后当场签字或盖章）

2. 机动车注销证明（公安）

3. 回收/拆解证明（商务）

4. 有效期明确的营运证或注销证明（交通,运政系统打印）

5. 身份证明（个人为身份证，企业为营业执照）

6. 银行卡或账户信息(车辆所有人或所有企业与收款人或收款账户一致）

○7. 当车辆所有人与收款账户持有人不一致时，需提供收款账户持有人的银行卡或账户信息，以及双方共同签署的《书面承诺》

○8. 排放标准证明

二、报废并新购

1. “仅报废”要求的所有手续

2. 新车营运证（交通）

3. 新车购车发票

4. 新车行驶证（公安）

5. 新车登记证书

○6. 排放标准证明（新能源车辆可不提供）

○7. 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证明（新能源车辆提供）

三、新购置新能源冷链

1. “仅报废”中“1、5¯7条”、“报废并新购”中“2¯5、7条”要求的所有手续；

○2. 符合《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》证明

其他材料各市可自行在市级实施方案中明确

备注：

1. 标注“○”的要件，由各市在辖区内统一明确具体样式及获取方式。

2. 指定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，样式由各市在辖区内统一明确。

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10日印发